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28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管機關，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、落實，欠缺相關查核機制；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4人，卻負責2萬多家營造業，難以健全管理施工品質等法定應辦事項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6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